

十五年三月二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行
車
鐘

號三十七第

(五期星)日八十二月二年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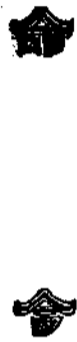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點
要
準
確

目

要

專 載	本 路 要 聞	通 告	各 處 公 告	公 啟	同 令	業 務 通 令	部 令
(今日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利用大同車房煤渣填高三一八號橋道台 車務處嘉獎西直門押貨司事賈玉山	遺失服務證刊布作廢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決算報告	奉 部令轉行政院決議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一案合將原頒條例隨傳印發仰即一體遵照由	高等法院函知遷平日期請查照由 函發行車人員學習電報辦法一份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實行由	仰將教職員學生名冊暨經費及校務概況等具報以憑查核由 仰徹查綏遠扶輪小學畢業生滋事情形由 人事變遷 三件	茲抄示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之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並指示各項事變之防範辦法，仰遵照由。(未完)	據京滬滬杭甬路局長黃伯樞呈各路路務困難，請通令各路暫停舉行全國鐵道網球比賽等情，尙屬可行，除指令外，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〇號（不另行文）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據京滬滬杭甬路局長黃伯樵呈各鐵路幣困難，請通令各路暫停舉行全國鐵路網球比賽等情，尚屬可行，除指令外，仰遵照。

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黃伯樵二月三日呈稱，「查全國鐵路網球比賽，其簡章曾經大部核准公布，并通令各路在網球賽季節派員參加，此舉在平時可以提倡體育，砥礪球藝，聯絡感情，確屬必需，惟各路幣幾無不十分奇絀，此項開支，如能節省，亦似不無小補。（比賽所在地之路局，須担任招待，上年膠濟路用去四千餘元，其他路支給比賽代表費用，亦須數百元乃至千元，）可否請大部通令各路，暫行停止舉行此類比賽（不必專指網球賽）以節公帑之處。敬候鈞裁。」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所請暫行停止舉行全國鐵路網球比賽，自可照辦，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部長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五號

事由：茲抄示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之各路行車事變情況并摘示各項事變之防範辦法，仰遵照。

（續）

至於各路所發事變，平漢，津浦以「機車損壞」一項發生最多，北寧，膠濟，正太，粵漢南段均以「燒軸」一項為多，京滬以「機車損壞」及「輾斃人命」兩項發生較多。滬杭甬以「輾斃人命」及「損壞車鈎」兩項發生較多。隴海以「輾傷人命」及「脫鈎」兩項為多。平綏道清以「出軌」及「輾傷人命」為多。湘鄂以「機車損壞」「出軌」及「撞車」三項發生較多。廣九以「輾斃人命」及「燒軸」兩項為多。南潯以「輾斃人命」及「出軌」兩項為多。

關於各路事變原因，「機務技術」一項，約佔總數百分之二五·八〇。「機務人事」一項，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八〇。「自不小心」一項，佔百分之二三·六九。以上三種原因為數最多，詳情如左表：

(五)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各路行車
事變各種原因百分數表

種類	次數	每月平均次數	各項原因之百分率
車務人事	三八五	二一·三九	五·六七%
車務技術	八	〇·四四	〇·一二%
機務人事	六一五	八九·七二	二二·八〇%
機務技術	七二五	九五·二八	二五·八〇%
工務人事	七七	四·二八	一·一四%
工務技術	一〇四	五·七八	一·五三%
軍人干涉行車	二八	一·五六	〇·四一%
自不小心	六〇八	八九·三三	二三·六九%
其他	二四七	六九·二七	一八·三七%

又查各路事變原因，平漢，北寧，粵漢南段均以「機務人事」一項為多。津浦，膠濟則以「機務技術」一項為多。京滬滬杭甬，正太，廣九，道清均以「自不小心」及「機務技術」兩項為多。隴海平綏以「自不小心」及「機務人事」兩項為多。湘鄂以「機務人事」及「機務技術」兩項為多。南粵則以「自不小心」一項為多。而車機工人事過失之總數，竟佔各種原因百分之三〇·六〇。人事不臧，實為肇事最大原因，已無可諱，其結果不惟損壞路產，亦且傷害人命，損失之大，未可數計。嗣後各路除對於發生較多之事變及其原因應嚴加注意，並妥為防範外，對於人事之訓練一項，尤應特加注意。所有新進行車員工均須經過嚴格考試。其及格錄取者，仍應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及試用，再經甄別及格，

行車遇險不論轄界，均須援助。

方得正式委用。至一般行車員工，亦應定期抽調考試，以資測驗。其查有不合宜者，應即另調他職，以免僥倖。茲為行車員工有所遵循並策安全起見，特將各項事變之防範辦法，擇要揭示如下，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五二號

令各扶輪學校
職工學校

事由 仰將教職員學生名冊暨經費及校務概況等具報以憑查核

查本路沿線扶輪職工各校，應由本局監督管理，業奉冀察政務委員會電令到局，並經轉行各該校遵照在案。茲為明瞭各校詳細狀況起見，仰將該校(一)教職員名冊(二)經常預算(三)學生名冊(四)校務進行概況等四項，限令到一星期內，詳細具報到局，以憑查核。茲將名冊格式，隨令附發，並仰遵照填報，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附格式兩種(從略)

局長張維藩
副局長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五一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事務員楊會澤

事由：仰澈查綏遠扶輪小學畢業生滋事情形
查該運扶輪小學校畢業生滋事一案，茲派該員前往啟查
具報。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二八號

令陽高貨物司事賈振德等

左表所開車務人員，自二月份起，照表開分別更調。除
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姓名	原任職務	調充職務	應支薪津	起支日期
賈振德	陽高貨物司事	豐台貨物司事	原薪	
李忠	西直門試用貨物司事	南口試用貨物司事	原薪	
張卓	張家口查票員	西直門查票員	原薪	
陳嘉昆	西直門查票員	張家口查票員	原薪	
張匯	大同值報	薩拉齊值報	原薪	

以上共計五員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二九號

令車務第六段司事楊樹棠

車務第六段司事楊樹棠，難期振作，着即撤職。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三〇號

令大同站電報練習生 傅克恭 王瑞祥

大同站電報練習生傅克恭着升充車務第六段司事，綏遠
站電報練習生王瑞祥調充大同站電報練習生，此令。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高等法院公函 第三五二九號

事由：函知本院遷平日期請查照

案查河北高等法院，設於天津，係沿前直隸高等審檢廳
之舊，按諸事實，本多不宜，本
院長 會同體察，認為亟宜移
至北平，以期交通便利，辦事迅速，對於行政方面，商洽事
件亦易，經陳述理由，並擬定三月一日起實行，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茲奉第三一七六號指令，業轉呈
司法部核准，令知到院，即定於三月一日實行，移平辦公，

將原設北平之第一分院，移至天津，本院與該分院訴訟管轄區域，互相調換，並無變更，除呈報冀察政務委員會，分函各機關，並令知所屬各院監所，及各縣縣長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事由：運電字第七一四號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函發行車人員學習電報辦法一份仰自三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查部令重要行車人員均應學習電報以利行車一案，業經本處運電字三〇一號函飭分別妥擬練習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參酌各段情形，訂定「車務重要行車人員學習收發電報辦法」八條，隨函抄發，自三月一日起實行，以資一律，其各大站需用之電鍵電機蜂鳴器等件，隨後發給，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以符功令為要 (下略)

附辦法及分發機器表

車務處啟

分發學習電報機器數目表

站名	電報機數	電鍵數	蜂鳴器數
西直門	一	六	二

取 締 無

南口	三	一					
康莊	三	一					
張家口	四	二					
大同	六	二					
平地泉	三	一					
綏遠	四	二					
包頭	四	一					
共計	四	三三	一二				

車務重要行車人員學習收發電報辦法

法

- 一、全路各車務段長，副段長，站長，副站長，列車長，車守等，應一律學習收發電報。以各站電報房為學習地點。
- 二、Hom Nkw Kow Kgn HH Pm Szu Pao等站應行學習收發電報人員較多，值班退班時間不一，電報房工作繁雜情形不同，得由該管段長酌將學習人員分成數組，擇電報較閒時規定時刻，每日以若干組輪流赴報房學習，並由電報領班負責指導之。
- 三、其餘各站凡設有電報領班者，由領班規定時間，學習電

票 乘 車

報人員每日按時赴報房，由電報領班指導學習，未設領班者，應行學習電報人員，每日公畢即在本站報房與值報，或兼管報務副站長，或站務司事研習之。

四，外站行車人員，適在本站休息，或本站未列入應行學習電報之各級司事等，願自動加入學習者，應准隨時加入。

五，學習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學習期內每月月終由電務段長考核，俟期滿後，再由本處加以考核。各級司事曾經加入學習者，一併考核登記存案。

六，學習程序，以第一星期學習電報符號，第二至第五星期練習拍法，第六星期至期滿練習聽音收發電報，及普通電理常識。

七，各報房應備簽到簿一本，學習電報人員，到報房時親自簽名由領班或值報或兼管報務副站長等在名下註明起止學習時刻，按月由車務段長彙列每人學習鐘點呈處備核，外段行車人員，在本段各站學習鐘點，即由段長於月終彙函該管段長，以便呈報。

八，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續)

計文字第五號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日

附印原頒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

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

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回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於前任人員遺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

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投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口泉賭煤所屬役，保輔臣，將所佩第五六七號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消費合作社預備社決算報告

平綏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預備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資	產	科	目	負
		負	債	類
		負	一	股
		負	二	路局借墊資金
				30,000.00

商 貨 不 得 積 壓

負三	借 款	
負四	應付期票	
負五	應付貨款	四,二九五.二八
負六	其他應付款	一,二〇八.〇〇
負七	股 息	
負八	公 積 金	
負九	公 益 金	
負十	職員獎勵金	
負十一	社 員 紅 利	
負十二	未經支配之盈餘	三,四二〇.四〇
資一	房 屋	一,〇三七.〇〇
資二	器 具	一,〇六八.〇八
資三	現 金	二,五〇七.六二
資四	售貨所應繳款	一〇七.二二
資五	購貨代價券	五,〇三三.〇〇
資六	存 貨	三,九二四.〇〇
資七	其他應收款	三,一〇五.七二
資八	開 辦 費	二,六三三.五五

資九	累積虧損	
共 計		三九,四五六.三三

本路要聞

利用大同車房煤渣填高三一八號橋道台

△既可清除車房復可節省費用

羅文皂陽高間第三一八號橋，填高橋台，係防水及緊急工程案內之工作，需土三千七百餘方，預算洋一千一百一十六元，茲聞工務處已商准機務處，利用大同車房堆積煤渣，每日趁特快機車在站休息之便，運往填用，既可清除車房地位，復可節省取土費用，實為一舉兩得之計，已由工機兩處分別飭段遵照辦理矣。

車務處嘉獎西直門押貨司事賈玉山

本月十四日九零二次車在張家口站時，經該車押貨司事賈玉山查有冒充本路職工一人，正欲上車，隨即報明值班站長會同押車長警，施行檢查，由該人所着背心內搜出烟土計重二公斤，當時交由張站警段訊辦，聞車務處據報後，以該司事辦事認真，特函飭該管段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云。